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是出于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规则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薪酬考核计划的相关资料客观、认真、负责的审核后，结合市场同行业公司相关人员薪资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薪酬考核计划符合公司市场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上述人员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的认真负责审核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报告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

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20年9月4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及其利息。公司在2020年4月28日后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8,057.63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2,438.57万元（财务数据涉及的汇率换算基准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事项属于发现前期会计差错而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十、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相关文件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公司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该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春华 蒋贤品

2021年4月28日